

第 5196 號公告

證券及期貨條例 (第 571 章) (‘該條例’)

**指明適用於根據《公司收購、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》〈引言〉部分第 8 項
申請作出裁定的表格的公告**

茲公告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（‘證監會’）現依據該條例第 402(1) 及 (2) 條指明，根據《公司收購、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》〈引言〉部分第 8 項申請作出裁定時，須一併採用以下刊載於證監會網站下列網址的存檔表格，由 2016 年 9 月 16 日起生效。

存檔表格可經以下網址取覽：

<http://www.sfc.hk/web/TC/forms/listings-and-takeovers/>

<http://www.sfc.hk/web/TC/regulatory-functions/listings-and-takeovers/takeovers-and-mergers/forms.html>

2016 年 9 月 5 日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高級總監鄧兆芳